



# 109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體育	1	2	1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工程倫理	1	1		
	△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
	△物理(一)(二)	2	2	2	2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
	△化學			2	2
	※機械製造	3	3		
	△程式設計概論	2	2		
	※工廠實習(一)	1	3		
	※機電系統概論	2	2		
	※靜力學			3	3
	※機械製圖			2	3
	※工廠實習(二)			1	3
※機械材料			3	3	
※PLC控制技術及實習			1	2	
△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2	2			
小計	22	28	23	30	
選修					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體育	1	2		
	◎歷史文明通論			2	2
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		1	1
	◎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電腦機械繪圖	2	3		
	※工程數學(一)	3	3		
	※熱力學	2	2		
	※動力學	2	2		
	※電機學實務	2	2		
	※液氣壓學實務	3	3		
	※機構學			3	3
	※材料力學(一)			3	3
	※自動控制實務			3	3
	※精密量具及檢驗			2	3
※電子學實務			2	2	
※機電整合及實驗			2	3	
小計	21	23	22	24	
選修					

第三學年(111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英文能力檢測輔導			1	1
	※機械材料試驗	1	3		
	※數控工具機實習	2	3		
	※機械元件設計	3	3		
	※流熱實驗			1	2
	※機械設計製圖			2	3
	※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小計	9	12	7	9	
選修	微處理機實務	3	3		
	品質管制	3	3		
	綠色科技與工程概論	3	3		
	工程數學(二)			3	3
	熱處理實務			3	3
	表面工程應用			3	3
	氣壓控制技術實務			3	3
	電腦輔助設計			3	3
	半導體製程與設備	3	3		
	機器人工程			3	3
	電腦輔助製造			3	3
圖形化程式設計實務			3	3	
逆向工程技術			3	3	
系統整合實務			3	3	
雷射加工技術			3	3	

第四學年(112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實務專題(三)	1	1		
小計	1	1			
選修	自動光學檢測技術	3	3		
	模流分析及應用	3	3		
	奈米技術概論	3	3		
	電腦輔助工程	3	3		
	量測技術與應用	3	3		
	太陽熱能實務	3	3		
	人機介面與圖形監控技術	3	3		
	材料科學與工程	3	3		
	系統化創新方法	3	3		
	CAD/CAM實務應用	3	3		
	校外實習(一)	9	9	9	9
	校外實習(二)			9	9
	跨域創意實務	3	3		
	創意性機構設計			3	3
	電腦輔助模具設計			3	3
	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			3	3
	粉末冶金科學			3	3
	傳動裝置設計實務			3	3
必修	光電精密量測			3	3
	自動化精密機械設計實務			3	3
	精密機械振動與實務			3	3
五軸加工實務技術			3	3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△專業基礎	18	20
※專業必修	57	71
專業選修	23	23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50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0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0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3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9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9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9
開課時數總計	30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16~30 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9~30 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5 學分  
選修學分：23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1 學分。
- 6.參加校外實習教學同學應選修「校外實習(一)」或「校外實習(二)」等實習課程，非校外實習教學同學不得選修。
- 7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8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35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3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


(109)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				
小 計		0	0	0	0
科 目		學分		時數	
選 修	專題與寫作研討	3	3		
	微加工技術	3	3		
	雷射量測技術	3	3		
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3	3		
	機構合成與分析	3	3		
	表面工程特論	3	3		
	工業實驗計劃法導論	3	3		
	數值分析	3	3		
	固體力學概論	3	3		
	彈性力學	3	3		
	磨潤學原理與應用	3	3		
	材料機械性質概論	3	3		
	系統振動學	3	3		
	六個標準差的品質管制	3	3		
	現代控制方法	3	3		
	電腦控制技術	3	3		
	熱學工程計算	3	3		
	小 計		51	51	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※論文	3	3	3	3
小 計		3	3	3	3
科 目		學分		時數	
選 修	雷射技術與應用	3	3		
	影像檢測技術	3	3		
	機器人概論	3	3		
	線性系統	3	3		
	適應控制	3	3		
	最佳控制	3	3		
	智慧型控制	3	3		
	非線性力學	3	3		
	熱對流	3	3		
	機械冶金	3	3		
	有限元素法	3	3		
	可靠度分析	3	3		
	高等機器人學	3	3		
	3D逆向快速設計	3	3		
小 計		42	42		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6	6
選修	24	24
總 計	30	30

備註:

- 1.一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6-15 學分；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3-15 學分。
- 2.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。含必修學分：6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4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）。
- 3.本所允許跨所選修，惟本所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5 學分。
- 4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5.「論文」必修六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六學分。